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8-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F77ZFU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8-00005 号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7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445,066.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6,304,93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9,445,066.80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33.2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的金额	43,276,185.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582,484,802.4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21,646,730.52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0,416,219.34
	减：回购股份	10,227,919.38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本年度 使用金 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47,195,615.51
	减：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19,785,559.84
	加：理财收益	26,018,945.4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3,946,4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334,632.2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10,804,978.6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98,904,978.61
理财产品余额		511,9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时对其进行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颢威”）为“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海宏颢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宏力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69011013001952550	22,614,337.16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03004277154	10,482,524.75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645	313,574,563.25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50,245,273.52
宏力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	905030120190005018	已注销
宏力达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已注销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1,949,943.58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2823	11,490.77
泉州宏力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8888	已注销
福建宏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9999	已注销
上海宏颢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005829657	26,845.58
合计	/	/	398,904,978.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276,185.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8-00023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26,018,945.4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人民币511,9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10.28-2025.1.24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11.26-2025.1.6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12.30-2025.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6,900,000.00	2024.12.31-2025.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4.10.29-2025.10.29
合计	—	511,9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2022年7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5,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5,066.4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352.18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中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以将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支付完毕后余额为准）继续保留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新建或在建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该议案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394.64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450.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35,394.6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泉州宏力达及福建宏科变更为福建宏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9299%，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3,479.22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



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9月延长至2024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宏颢威为“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及相关设备,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304,93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81,17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970,08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554,594,600.00	554,594,600.00	554,594,600.00	47,195,615.51	264,699,992.56	-289,894,607.44	47.73	2024年9月	注1	注1	否
2.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1,391,100.00	104,248,949.14	104,248,949.14	—	104,242,310.41	-6,638.73	99.99	2022年7月	故障指示器18,390套；智能柱上开关3,927套；开关本体14,526套；控制终端14,877套	因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变化，产品销量未达到原规划产能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014,300.00	304,014,300.00	304,014,300.00	—	304,014,300.00	—	100.00	—	—	—	否



注2：“回购股份”对应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中支付的资金总额下限。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合计金额为30,000,000.00元，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30,013,479.22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超支部分由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产生的利息进行支付，剩余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1051988110894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1D101410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罗晓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19881108943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4月19日

2018年 3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3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吴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90207208X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吴兰 110101410554

证书编号: 1101014105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兰 11010141055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